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96號

原告 史芷珊（原名史學歡）

被告 郭子僑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5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